

有关大选举团的建议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工商专业界咨委

1. 引言

工商专业界咨委在“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结构建议”内，建议成立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选出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行政长官和立法机关百分之二十五的议席。

由于大选举团每次组成均包括由社会上各阶层界别，不同组织及社团提名的代表，因此我们相信解决成立未来特别行政区政制所遇到的一些难题，大选举团是最有成效的办法。

本文件的目的，就是详细说明选举团的组成方法和功能，并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改进。

2. 大选举团制度的优点

2.1. 在选举行政长官方面

a. 我们认为由协商产生行政长官是一个比较难以接受

的方法，经由有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选出的行政长官，能够符合让未来特区政府享有“高度自治”的精神。

b. 香港人可以经由这个均衡代表各界的大选举团选出行政长官。

c. 立法机关成员虽然参与大选举团，但只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从而保障行政及立法的分立。

d. 大选举团选举有别于其他选举方式，可减少对抗性政治和社会两极分化产生的可能性。

e. 这种选举方式可以在最有效及客观情况下物色理想候选人——即使他们不主动争取竞选，亦可使他们参选。其他选举方式则可能吸引那些只会搞政治但缺乏行政管理才能的候选人。

2.2 在选举立法机关百分之二十五的议席方面

a. 大选举团制度可保留现时委任制度的优点，和立法机关的整体均衡性。

b. 当立法机关在特殊情况需要某类专长时，这个方法可获得适当的候选人，即使这些候选人一般情况下不会自动参选。

c. 除经由功能团体或地区选举进入立法机关外，这种

选举方式可为社会各界杰出人士提供另外一种参与立法的途径。

3.大选举团的组成

3.1.大选举团的成员包括立法机关所有成员、市政局、区城市政局及区议会代表，以及香港各阶层界别和团体组织的代表。

3.2.大选举团会有六百名成员，他们分别来自以下团体或组织：

a.立法机关	80人
b.法定团体及永久性非法定团体	50人
c.市政局、区城市政局及区议会	50人
d.社会服务、慈善及体育团体	60人
e.专业人士	60人
f.劳工界	60人
g.工业界	80人
h.商界	50人
i.金融界	50人
j.宗教界	10人

k. 教育界 20人

l. 公务员 30人

共600人

3.3. 以上的组成方法能均衡代表整个香港社会。

3.4. 在大选举团内的各个社团或组织可按照内部的规则自行选出其代表。

3.5. 当某社团或组织的代表被选为大选举团的成员，该成员将以个人身份投票。

3.6. 同一人不能在大选举团内同时代表多过一个组织。若有超过一个组织提名同一人作为代表时，他必须选择代表某一个组织，而其余组织则须另选代表。

3.7. 大选举团成员的任期应维持至选举完成为止，此后即刻解散。

4. 成立大选举团的时间

4.1. 为符合我们所建议政制平稳过渡至一九九七年的
时间表，第一个选举团将于一九九四年成立，选出立法机
关的二十位议员，即百分之二十五的议席。

4.2. 由于我们认为一九九七年不适宜有任何选举及政

治活动，所以第二个大选举团须于一九九六年成立，选出未来特区政府的行政长官。

4.3. 由于行政长官和立法机关成员均为四年一任，大选举团将每两年召集一次，交替选出行政长官和立法机关百分之二十五的议席。

4.4. 然而，由于行政长官会：

a. 辞职

b. 逝世或失去工作能力

c. 受到弹劾而引至罢免

因此，选举行政长官的会期可能因上述特殊情况而变更。立法机关亦会在某些情况下解散。这些难以预知的因素都会影响大选举团的召集时间。但另一方面却可减低大选举团受到任何操纵的可能性。

4.5. 若大选举团选出的立法机关成员辞职或失去工作能力，我们建议毋需再召集大选举团投票选举，而是按照上次选举结果的记录，由得票最多的候选人顺序填补空缺。

5. 提名程序

5.1. 在选举行政长官方面

- a. 大选举团成员互选二十人，组成“提名委员会”。
- b. “提名委员会”成员本身不能成为候选人及参加投票。
- c.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为物色候选人，并接受建议和申请，以及审查候选人资格。
- d. 候选人不限于大选举团的成员。
- e. “提名委员会”将提名三位在各方面都合适作为行政长官之候选人，然后交由大选举团投票选举。

5.2. 在选举立法机关百分之二十五的议席方面

- a.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 i) 行政长官
 - ii) 立法机关主席
 - iii) 大选举团互选十八位成员
- b. “提名委员会”成员不能成为候选人及参加投票。
- c. 行政长官及立法机关主席之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是有利于立法机关组成获得均衡。
- d. “提名委员会”应提名不少于四十名候选人，交由大选举团投票，选出二十位立法机关成员。
- e. 候选人不限于大选举团的成员。

f.若有公务员被提名为候选人，他必须首先辞退其公务员职位后才能参选。

6、选举方法

6.1.在选举行政长官方面

a.除“提名委员会”成员外，所有大选举团成员均有投票权，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b.当选为行政长官之候选人，必须获得出席者的绝对多数票。

c.若在首轮投票中无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时，则以最高票数的两位候选人在次轮投票中再行竞选。

d.按照这个投票方法，若果大选举团内大部分成员认为提名委员会所推荐的候选人都不适宜，他们可以弃权使无人能得到绝对多数票。在这种情况下，提名委员会需要重新提名。

6.2.在选举立法机关百分之二十五的议席方面

a.除大选举团“提名委员会”成员不能投票外，其他成员均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而每票必须选出二十个候选人。

b. 得到最多票数之二十名候选人便成为立法机关成员。

c. 若出现同等票数的情况，有关候选人便需进行第二轮竞选。

d. 落选之候选人将列入候补名单，由最多票数者排起。若有当选之候选人由于某些原因拒绝或不能出任立法机关成员，或在任期间辞职时，便从这名单中选出候补人选。

6.3.a. 大选举团成员投票，不可委托他人。

b. 大选举团的选举过程应该公开。

7. 第一及第二届大选举团的成立

7.1. 第一个大选举团（其作用是在一九九四年选出百分之二十五的立法机关成员）的成立，包括界定合资格团体等细节，一概由香港政府负责。

7.2. 由于第二个大选举团须在移交日之前（一九九六年）成立，并选出首届特区行政长官，故作如下特别安排：

a.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组成第二个大选举团。

b. 该大选举团会根据基本法所指定的程序选出首届特区行政长官。

c. 该大选举团须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召开，重选当时立法机关所有议员进入特区的立法机关（无论他们是由地区选举、功能团体或者大选举团选出），直至议员的个别任期届满为止。

7.3. 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后，有关大选举团的人数、成分或资格等各方面的修订，皆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1987年12月4日）